

2024 年小額綠電銷售 Q&A

2024.11.22 更新

一、推動背景

Q1：台電為什麼要賣小額綠電？

A1：為滿足企業小額綠電需求，台電於 2023 年辦理「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為持續活絡綠電市場，台電公司汲取去年試辦計畫經驗及客戶反映意見，繼續辦理小額綠電銷售。

二、方案內容

Q2：台電小額綠電商品要如何購買？有什麼資格限制？

A2：本次小額綠電在標準局憑證中心「綠電媒合平台」銷售，只要在憑證中心註冊成功之會員帳號且有統編（排除身份證統編），皆可參與投標。

為防止單一用戶搶購，訂有單一電號只可得標一個商品之規定，另外，投標電號須符合台電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即須為台電經常用電之用戶，並不得為包制、表燈非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台電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

*若有綠電媒合平台使用問題，請上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查詢，或撥(02)2343-1850、(02)2343-4529、(02)3343-2266 洽詢。

Q3：台電本次銷售的綠電來源為何？

A3：本次小額綠電係以台電自建之「南鹽光電」、「彰濱光電」及「離岸風電第一期」等案場所發綠電，作為銷售標的。

Q4：台電這次釋出的小額綠電，有符合中小企業的需求嗎？

A4：本次銷售計畫係依用戶反映意見設計商品包裝並改善購買機制，在不影響台電達成排碳係數目標下，提供約 2000 萬度綠電，應可滿足企業需求。

Q5：台電這次銷售方案的商品是什麼？該如何選擇？

A5：主商品 (擇一購買)：分為日間型及全日型，需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其中，日間型由光電案場供應，適合白天營業的用戶(辦公室)；全日型則由光電及風電兩種能源供應，適合營業至夜間或三班制的用戶。

加購商品：冬日型，以光電及風電供應，僅於 10 月至 12 月轉供，因屬加購性質，所以會以較優惠的固定價格販售，適合 10~12 月

可使用較多電力或年底需補足再生能源憑證的用戶。

Q6：冬日型商品可以單獨購買嗎？

A6：不行，冬日型商品屬加購性質，須得標主商品（日間型或全日型）者方可加購；另須注意，冬日型的加購電量為得標主商品電量的20%，年期則須同得標主商品的年期，無法獨立選擇。
欲加購冬日型者，僅需於投標主商品時，於加購欄位勾選即可。

三、投標規則及流程

Q7：去年已經買過（包括投標、得標、簽約）小額綠電的用戶，今年還可以投標購買嗎？

A7：可以，考量2023年已購買小額綠電的用戶多反映想再度購買，故本次開放去年已購買的用戶亦能參與本次小額綠電標購。

Q8：若電號已經跟綠能業者簽約購買綠電，該電號還可以競標嗎？

A8：已跟外界購買綠電的電號，也可以參與本次競標活動。

Q9：去年已註冊平台會員帳號，今年想新增其他電號參與投標，請問要如何操作？

A9：請洽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電話：02-2343-1850），將欲參與投標電號於投標截止日前提供憑證中心，請其協助登錄新增電號至會員資料中（另為後續執行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分配得標度數予多個電號者，亦應於憑證中心會員資料完成各分配電號登錄）。

Q10：今年可以投標的時間（等標期）多長？

A10：為提供企業充足作業時間，今年等標期延長為21天。

Q11：小額綠電的底價是多少，能不能公布？民間業者會不會擔心台電破壞行情？

A11：小額綠電主商品之底價，係參採各案場適用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加計相關規費，並參考市場行情5~6元訂之。

底價將於憑證中心綠電媒合平台的競標畫面中揭露，用戶須於頁面填入願購價格；至冬日型商品，價格固定，用戶僅須於頁面選擇是否加購即可。

小額綠電採公開標售，價高者得，由市場機制決定最終價格，無破壞市場行情之虞。

Q12：請問有歷史標價參考及低標價嗎？

A12： 去年大概是 4.9~6 元/度，今年底標價約 5~6 元/度。

Q13： 今年的商品可以選擇年定額制或月定額制，請問這兩種區別是什麼呢？該如何選擇？

A13： 年定額制：依各用戶購買商品之電量作為各年度轉供電量上限，並自轉供起始日開始匹配綠電，達年度轉供量上限後，當年度即不再匹配。

月定額制：用戶可設定每月轉供量上限，至年度上限用畢即停止轉供。例如：某用戶購得 1 萬度商品，可設定每月轉供 1000 度，則台電每月轉供最多 1000 度，至 1 萬度轉供量用畢為止。

Q14： 租客要如何進行投標？

A14： 本公司要求投標業者之戶名與統編須與本公司既設用戶相關資料相符，故倘投標電號登載之戶名並非實際用電人，建議向本公司辦理戶名變更作業，以符合相關投標資格。

四、簽約、收費及憑證

Q15： 如欲選擇月定額制，需要在投標時就決定嗎？

A15： 投標時僅需選擇欲購買之商品方案（度數及年期），俟得標後於簽約階段，再與台電約定月定額度數即可。

Q16： 去年的小額綠電有收預定費，請問今年的小額綠電還需要收預定費，或是有其他罰則嗎？

A16： 參考試辦計畫轉供情形，大多數用戶均能達成用電目標，故本次銷售計畫取消預定費機制，對用電未達得標度數的情況亦無其他罰則，惟仍請用戶於投標時謹慎評估實際用電度數，以達再生能源電能最大使用效益。

Q17： 選擇月定額制的用戶可以自行決定每月轉供電量嗎？還是只能每月平均分配？

A17： 用戶得依需求自訂每月轉供度數上限，惟為確保用戶設定之月定額度數可以滿足全年轉供完畢之條件，故規定每月設定度數須至少為「年定額度數/12」之度數。例如某用戶購得 1 萬度商品，則每月設定度數須至少為 834 度。此設定若欲變更，應提前 30 日提出申請變更，並於變更後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Q18： 總公司代表投標後，想分配電量給多個電號，需要在投標時就決定分配給哪些電號嗎？有沒有什麼限制？

A18：投標時僅需於購買頁面勾選是否分配電號，俟得標後5日內至憑證中心平台上傳電號預審清單（含代表電號），台電將進行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用戶據以申請簽約。

上述審查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二項：

- (1) 各電號皆須為台電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
- (2) 各電號須於台電公用售電業供電契約有登載統一編號，該統一編號須與代表電號用戶之統一編號相同；或為代表電號用戶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登記營業中之分支機構。

Q19：若非連鎖企業，惟公司在同一地址有多個電號，也可以統一競標後分配給不同電號嗎？

A19：如貴公司於同一地址之多個電號均符合本計畫子電號資格條件，即於台電既有登載之統編(可於台電電費單查詢)均相同或屬同一法人分支機構，可由其中1個電號得標後，再將得標度數分配予其他符合資格電號。

Q20：請問如果公司用多個電號都競標到商品，也可以由公司自由分配給分公司嗎？

A20：如貴公司多個電號均同時得標本計畫商品，則所得標電號均可將得標度數分配予其他符合資格統編之電號。另提醒貴公司注意每一電號於同一競標場次中僅能被分配一次，不得重複做為多個得標商品之分配電號。

Q21：如果所購買的綠電在年中就已轉供完畢，可以先跟台電申請取得綠電憑證嗎？

A21：台電將分別於年度之6月及12月結束後60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

Q22：電能轉供費由台電公司負擔，還是由得標業者負擔？

A22：因競標價格未包含電能轉供費，故該費用後續將依用戶實際轉供度數，每月併同電能費向用戶收取。

Q23：小額綠電之電子帳單何時寄送？

A23：目前規劃時程約於每月中旬開掣，台電將於電費帳單開掣後，同時將紙本及電子帳單寄送用戶。

Q24：各期綠電及市電用電量會如何於帳單呈現？

A24：台電市電帳單及小額綠電帳單為分別開摺，小額綠電帳單僅會顯示小額綠電轉供度數並依其計收費用；市電帳單則會顯示業者總用電度數並扣除總轉供度數(包含小額綠電及用戶向其他再生能源業者購買)，並依最終實際使用之市電度數計收費用。

Q25：如購買全日型，可以得知光電、風電之個別度數嗎？

A25：台電小額綠電電費帳單將顯示各能源別之轉供用電度數相關資訊，供用戶查閱。

五、轉供匹配

Q26：如去年已購買過，今年又得標小額綠電，購買的綠電會互相排擠嗎？

A26：本公司所推出之小額綠電仍須依循轉供媒合制度，以每 15 分鐘發用電量作為比例分配，故業者須評估其用電量的情況，進行綠電購買，才可避免用戶向台電或外部售電業所購綠電之間發生排擠情況。

Q27：如用戶有部分綠電未使用，未使用部分之綠電費用是否仍向用戶收取？

A27：台電小額綠電費用係依用戶實際媒合之轉供度數計收，故未使用或未媒合之度數並不會收費。

Q28：請問購買全日型供電，可否確保所購綠電全數轉供？

A28：依本次銷售案場過往發電情形，應可滿足全日型商品設計需求，惟小額綠電仍須遵循轉供營運規章之媒合機制，故所購綠電是否能全數轉供仍須視實際發、用電情況而定。

Q29：請問得標度數可以指定使用時段嗎？

A29：小額綠電須依台電「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進行發、用電能匹配及轉供，故無法指定使用的時段。

Q30：實際匹配結果可以提供給用戶參考嗎？

A30：實際匹配的結果將列示於小額綠電電費帳單中。

六、其他

Q31：台電銷售綠電會不會影響電力排碳係數？

A31：本次小額綠電銷售計畫所釋出之綠電量，不會影響台電達成電力排碳係數目標。

Q32： 這次綠電販售將對台電帶來多少收益？

A32： 小額綠電規劃銷售約 2000 萬度，預期 2025 年銷售收入可望較市電增加 3500 萬元收入。